

附件 1 活化計畫子計畫 3、4 簡要說明

子計畫	子計畫名稱	申請對象	審查基準	計畫內容	補助上限	執行時須完成事項	備註
計畫三	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	(一)偏遠地區國小、國中 (二)與大學團隊協作之偏遠地區國中小	行政支持 教師專業成長 教學實踐 學生評量 特色創新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1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2. 檢視並深化彈性學習課程 3. 課程評鑑 4. 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、提升自主學習及多元能力為目標 *倘為大學團隊協作之學校，團隊需至少到校 4 次協助 20 小時以上	每案經費上限 25 萬元； 每分班分校可再 10 萬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影像紀錄及學校授權	可跨校辦理、可與大學團隊合作； 國中帶領三所國小得另合計補助 5 萬
		協作學校	行政支持 教師專業成長 教學實踐 學生評量 特色創新 具體成果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1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2. 檢視並深化彈性學習課程 3. 課程評鑑 4. 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、提升自主學習及多元能力為目標 *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：需協助地方政府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，每學期至少 2 次，全學年至少 4 次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發展。	協作學校上限 35 萬元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影像紀錄及學校授權 * 協作學校須參與國教署工作坊	
計畫四	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、多元試探活動	偏遠地區國小、國中	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與自主學習；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一般方案(多元試探) 1. 結合部定/校訂課程辦理課程活動 2. 配合學生多元試探進行教師精進之連結	25 萬元； 每分班分校可再 10 萬 *可併同計畫三申請。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影像紀錄及學校授權 * 自主學習學校須參與國教署工作坊	可跨校辦理； 國中帶領三所國小得另合計補助 5 萬
			自主學習方案須有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；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自主學習方案 1. 與 SEL 或 PBL 之連結			
注意事項： 1.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」(114/04/28 版)及附件與國教署相關法令規定。 2. 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內容執行，不得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。申請兩案(含)以上，經費核定後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，不得勻支。 3.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依相關規定函報辦理核結。 4. 執行期間須至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定期上傳活動與成果紀錄。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於「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填寫繳交成果檢核表。 5. 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影響後續年度補助資格及經費額度。							